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稱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申請更正書(下稱系爭更正書)，申請更正政府資訊，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提出訴願書。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次按申請更正政府資訊，應填具申請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矯正署經查並未收到系爭更正書，自無更正之義務，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有據。另矯正署雖查無收受系爭更正書，惟查訴願人曾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申請更正該署 107 年 3 月 2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576350 號書函部分內容，矯正署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393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依其所請更正政府資訊，併此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